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申请人”）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购买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奕方”）27%的股权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同意对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，业绩承诺期为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该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达到67%，上海奕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由于前期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未履行增资款的支付义务已严重违反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同时，考虑到上海奕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持续亏损，公司于2023年以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为被申请人，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及仲裁结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3日、8月9日以及2024年10月8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基于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方因未履行增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，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另行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递交了仲裁申请文件、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请求裁决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通过上海克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增资义务并由QIAN

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赔偿损失，合计人民币 2,841.04 万元，并承担相应仲裁费用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。今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《受理通知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次提起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